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2 栋 1 单元 9 层 920 号、916 号、914 号【产权证书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829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904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917 号】的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作为第一顺位进行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举共同”）就公司该笔授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模先生及控股股东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该笔授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腾举共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腾举共同管理层全权办理本议案所涉授信、借款、担保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c）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抵押是为了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保障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三）《不动产登记证明》（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 0107567 号）。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